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经2010年9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依据实际情况对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范围、行权安排、首次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费用摊销等进行了重新计算或部分调整，明确了预留期权的拟授予对象和行权价格的行权方法，补充说明了本次激励对象的有关承诺及选择以2010年为业绩基点的原因和未来54个月的业绩预期等，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 1、在草案修订稿“特别提示之1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中补充

说明了激励对象没有在两家及以上上市公司接受股权激励的承诺。

2、在草案修订稿中对分期行权安排做了进一步明确。原草案要求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第二期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草案修订稿中在该条款之后补充了“第一期行权期过后，未行权的则注销。”

3、在草案修订稿“第二章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补充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布”。

4、在草案修订稿中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5人减少至212人。

5、在草案修订稿中明确了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中重点激励对象为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方面的高级技术与管理人才，并就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列为预留部分重点激励对象的理由和目的作了相关说明。

6、在草案修订稿“第七章、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二）4、行权的业绩考核基数以2010年为基准”中补充了公司以2010年为业绩增长基数的原因及公司未来54个月的业绩预期情况。

7、在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中进一步明确行权价格在增发情况下不做调整。具体修改如下：

**原草案中表述为：**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南都电源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现草案修订稿修改为：**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在股权激励有效期间，如有增发，行权价格不调整。若在行权前南都电源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8、在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之 3、派息”中补充说明了在遇到派息时，调整后的价格不能为负。

9、由于自2010年9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至今，公司股价等因

素变化较大，对期权价值的影响也较大。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720 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相应对期权成本在各年度的摊销情况做出了修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 期权批次     | 期权份数（万份） | 期权理论价值（元/份） | 期权公允价值（万元） |
|----------|----------|-------------|------------|
| 第一批期权    | 360      | 3.0452      | 1,096.272  |
| 第二批期权    | 360      | 3.9239      | 1,412.604  |
|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          | 2,508.876   |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二、审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公司2010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11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8,059.27万元全部投资于公司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就该投资项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三、审议《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3月3日下午13:3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在杭州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杭

州市临安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72号)举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5日